

#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开
基金代码	0019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转换起始日	2022年12月26日
各基金类别申购费率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开A 惠升和赢纯债3个月定开C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00%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0.30%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12月26日(含当日)至2023年1月5日(含当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管理人有权利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上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单一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导致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申购予以限制,具体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费率  
1)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100元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元且小于500元		0.50%
大于等于500元且小于1000元		0.30%
1000元以上(含1000元)		固定1000元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为0。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时,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A类、C类基金份额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N)	赎回费率
M < N < 30天	0%
M >= N >= 30天	0.30%

本基金对于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率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以下简称“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分“转出确认”和“转入确认”两种转出(以下统称“转出”)。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相应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出、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费方式收取,赎回费用按一定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收取标准遵循各基金最新的更新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从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或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原则上按照转出确认金额对应分档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程度而定。

(4)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确认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补差费用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固定金额的申购补差费)  
净转入确认金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净转入确认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基金确认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同时代理销售的本公司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规则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各销售机构参与基金转换的具体基金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 基金转换的基本原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础。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的情况,决定金额转出或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 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但单笔转换申请不得低于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B座18层  
客服电话:400-000-5588  
直销电话:010-86329188  
传真:010-86329180  
联系人:兰煜敏  
网址:www.risingame.com  
2)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包括直销网站www.risingame.com和管理人指定电子交易平台)  
(2)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曹理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光润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侯明新  
联系人:焦雨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com  
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5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5号中信国际金融中心主塔5层  
法定代表人:胡剑云  
联系人:陈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sc.com.cn  
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01-1305室、14层

